

另配屬花蓮工務段之1套機組，竟於驗收後3年始用於抽換道岔，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情事。

3. 巨額採購之預期效益評估不實，致增添設備不符經濟效益：該機關於採購1套軌框搬運機後，未於採購前提出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之評估，即斥巨資1.5億元再辦理3套軌框搬運機之巨額採購，然經兩次廢標後，始補提預期效益評估。又其評估未考量機具購置成本、資金成本、設備維護費用等項目，即逕稱採軌框搬運機抽換每套道岔可較傳統工法節省14萬元，惟經該機關再重新計算結果，僅可節省6千餘元，核與原評估金額差異甚鉅，致設備未達原評估所稱之經濟效益，使用效率低落。

### ● 檢討改進措施

1. 本案採購之軌框搬運機，須有熟練之操作人員及投入相關工程經費，方得以順利使用，故採購設備計畫，應包括辦理操作人員之訓練，並於年度配合編列維修及資本支出之相關預算。
2. 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
3. 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分析時，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

4. 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其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惟計畫屬配合政府及環保需求者不在此限。
5. 投資計畫應考量機會成本、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並顧及未來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景氣循環、工資、物價、利率、匯率等之變動。
6. 投資計畫進行中，應就各項因素（包含機具購置成本、資金成本、設備維護費用等項目）變動情形，續作計畫繼續或中止之效益分析。

### ● 相關法令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111條
2.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3. 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1、3、10、20點



## 機關未依摺節原則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

###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95年度截至10月底止，赴機關以外之風景名勝地區、飯店等地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比例高達7成，支用經費計803萬餘元，平

均每人支用金額達4,198元，並發放紀念禮品約7萬元，有浪費公帑之情形。

### ● 違失案情分析

1. 該機關承辦人員簽辦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時，未考量於機關內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而選擇機關以外之風景名勝地區、飯店，不但支付昂貴場地費用，相關住宿及交通費用亦大幅增加。
2. 該機關於風景名勝地區、飯店辦理會議講習，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未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致平均每人支用金額偏高。
3. 該機關未依撙節原則，購買不必要之紀念禮品，浪費公帑。

### ● 檢討改進措施

1. 機關籌辦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確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等規定，本儉樸節約、撙節開支等原則辦理訓練、考察、研討會，避免鋪張浪費。
2. 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所訂原則辦理：
  - (1) 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

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3) 不得攜眷參加。
- (4)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 (5) 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3. 會計人員於會簽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費案件時，應注意承辦單位是否已優先考量於機關內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經評估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應提出其他舉辦地點之理由或說明，並提供會議議程、訓練課程表及支用經費預算表等，以利審核。

### ● 相關法令規定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
2. 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第2點第9項
3. 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 ❖